

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0.07.22 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。」
- 二、101.07.24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。
- 三、104.02.13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，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，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對象：

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經由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，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
肆、服務內容：

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，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，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伍、服務範圍：

以學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，學生得以接受包括平時、定期及其他重要學習評量時，應依其需求獲得評量服務。

陸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潛能班老師得依據學生程度，參酌「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考評服務項目參考表」（附件一）評估結果，列出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。

二、學校應配合調整評量服務，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執行相關評量服務之項目及方式：

- (一)調整考試時間：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。
- (二)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：包括無障礙環境、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。
- (三)提供提醒服務：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、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。
- (四)提供特殊試場：包括單人、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。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，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，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，不宜過於擁擠。

三、輔具服務如下：

包括提供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算盤、盲用電腦及印表機、檯燈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。自備輔具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，始得使用。

四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如下：

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、題數或比例計分、提供放大試卷、點字試卷、電子試題、有聲試題、觸摸圖形試題、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。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，包括試題之信度、效度、鑑別度，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。因應上述調整之要求，校內教務處需於考前一週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，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，應負擔完整之保密責任。

五、輔具服務如下：

包括提供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算盤、盲用電腦及印表機、檯燈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。自備輔具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，始得使用。

柒、彈性調整評量成績

- 一、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，資源班教師得依學生特質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。
- 二、學生若因障礙特質，而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，可考量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。

三、若學生僅採用潛能班定期評量卷者，期考試成績以該份考卷計算；
若學生既使用原班試題，亦使用潛能班定期評量卷者，潛能班老師將定期評量成績交予原班任課老師後，由原班任課老師決定如何採計潛能班定期評量成績。

捌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，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考評服務項目參考表						
障礙類別	視覺 障礙	聽覺 障礙	肢體 障礙	情緒 障礙	學習 障礙	智力 不足
一年級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二年級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三年級	●	●	●	●	●	○
四年級	●	●	●	○	○	○
五年級	●	●	●	○	○	○
六年級	●	●	●	○	○	○

附註：

1. 考試評量服務範圍，不包括校篩生。
2. 注意力不集中者，屬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。
3. 標注符號說明 ●必然提供服務 ○經潛能班老師評估後，視情況而定。